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

113 年 4 月 3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30619186 號函公告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社群共備，提升教師、行政人員及校長領導能力與專業力。
- 二、協助教師以社群方式進修，實踐課堂教學並持續改進，進而回饋應用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國小
- 三、款項轉播單位
 - (一) 國小部分：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小。
 - (二) 國中、高中職部分：新北市立蘆洲國中、新北市立丹鳳高中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、行政人員及校長。

伍、專業學習社群運作

- 一、教師、行政人員或校長，依成員需求或學校發展自主成立「專業學習社群」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效策略或學校運作發展等為社群運作目標。
- 二、每 1 社群以 4 至 12 人為宜，推舉 1 位成員擔社群任領導人；社群成員可同校或跨校成立，但如跨校，由領導人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- 三、補助額度及數量：社群基礎運作經費依社群運作延續性與擴散性，每學年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元至 3 萬元整。
- 四、計畫執行期限內(自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止)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 8 次，結合學校整體運作，每學年安排至少 1 次數位融入教學公開課(參考「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」2.0)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，若有產出之教案鼓勵投稿參與教案甄選。

陸、線上申請期程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案操作流程請參閱新北市中小學專業學習社群網站(<https://tpic.ntpc.edu.tw>)之「最新消息」。
- 二、採線上申辦，說明如下
 - (一)請各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並先進行校內初審，各校申請上限件數為 3 件(不含典範社群)。
 - (二)申請時間：自 113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113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止。
 - (三)申請平臺：於前揭網站登入，登入帳密同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密碼。
 - (四)申請流程：請學校行政窗口(教務主任或由主任指定組長)於申請時間內至前揭網站，登入後至「專業學習社群-專業學習社群申請」，並請將核章後之「申請書」(附件 1)、「社群參考補充資料」以及「新北市 113 學年度專業學習社群經費編列基準表」(附件 2)依序以彩色掃描成同 1 份 PDF 電子檔，上傳至網頁指定專區。

(五)社群補充資料：第 1 次申請者，請檢附「佐證資料」(社群運作或其他績效等)，以利本局審查；非第 1 次申請者，請檢附「前一學年度社群期末成果報告書」。前揭 2 種補充資料格式不拘，請附於申請書(含社群指標自評表)之後，頁數以 10 頁 A4 以內為原則。

(六)審查要點：本案經審查後，預計於 113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前於網站公告審查結果。

1. 強調社群的專業與發展、有效提升教師專業，促進學生學習。

2. 申請書須詳述社群發展目標、內容及效益等，鼓勵領域教學研究會社群化。

柒、社群運作配合事項

一、社群領導人務必參加「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」。

二、社群須推薦 1 至 2 位教師參加本局辦理之期末典範社群成果發表會。

三、社群受邀參加本局課程教學相關推廣活動。

四、須於期限內提交「書面期末成果報告書」(附件 3)及「社群深化評估表」(題目參考附件 5)：

(一)「書面期末成果報告書」核章後請以彩色掃描成 PDF 檔上傳網站。

(二)「社群深化評估表」為線上問卷，期初於申請時填寫及期末於上傳期末報告時填寫，問卷連結公告於社群網站。

(三)請於 114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五)前完成。

五、本局同意專業學習社群成員(含跨校人員)，參與社群活動時公假出席(課務自理)；參與本局辦理相關課程教學活動則同意公假(課務派代)。

捌、經費注意事項

請各校將彙整將收支結算表於 114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收支結算表 1 份(上下學期經費請分列)至撥款學校，詳細如下表：

	受撥分區	撥款學校
公立國小	板橋分區、三鶯分區、雙和分區、七星分區、文山分區	莒光國小 (220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)
	瑞芳分區、淡水分區、三重分區、新莊分區	瑞芳國小 (224 新北市瑞芳區龍川里中山路 2 號)
公立國、高中職	板橋分區、三鶯分區、雙和分區、七星分區、文山分區	蘆洲國中 (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265 號)
	瑞芳分區、淡水分區、三重分區、新莊分區	丹鳳高中 (242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)
私立學校	私立學校	本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220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-1 號)

玖、預期效益

一、透過社群共備，提升學校教師、行政人員及校長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的意願，於運作社群後提升自我領導能力與專業力。

- 二、教師以社群方式進修，實踐課堂教學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同時願意透過分享擴展社群影響。

壹拾、敘獎

- 一、承辦學校校長：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。
- 二、承辦學校人員：教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及其附表第 4 項第 2 款，公務人員依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 12 點第 1 款，核予主要執行人員嘉獎 2 次，協助人員嘉獎 1 次 4 人為限，由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 校 名(完全中學請另加註教育階段別)

「專業學習社群」申請書

社群名稱						☐ 初次申請 ☐ 曾申請本市專業學習社群，獲補助____次 ☐ 曾任典範社群
社群類型	☐ 典範社群(請敘明年度：_____學年度)(限經本局公告獲選學校團隊勾選)/免審查					
	☐ 領域教學研究小組(請敘明領域：_____) ☐ 主題/議題探究(請敘明主題：_____) ☐ 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(請敘明領域、議題或主題：_____) ☐ 校長專業學習社群(請敘明領域、議題或主題：_____) ☐ 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師社群 ☐ 雙語教師社群 ☐ 國際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☐ STEAM 種子教師社群 ☐ 其他(請敘明：_____)					
與 12 年國教新課綱相關內涵(可複選)	☐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☐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(含備觀議課) ☐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☐ 跨領域教學(協同教學) ☐ 其他(請簡述：_____)					
學校承辦人	姓名		聯絡電話		手機	
	職稱		E-mail			
社群領導人	姓名		聯絡電話		手機	
	學科專長		E-mail			
	輔導團員	☐ 是：_____(鼓勵輔導團員協助學校發展推動社群)； ☐ 否				
社群成員 (請自行增列)	姓名	教學年資	主要任教科目	學科專長	輔導團員	
					☐ 是：_____ ☐ 否	
					☐ 是：_____ ☐ 否	
					☐ 是：_____ ☐ 否	
					☐ 是：_____ ☐ 否	

附件 1: 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

一、年度目標：(至少 2 項)

- (一)請先依據「社群指標自評表」進行現況自評，並評估社群成長目標。
(二)年度目標請具體撰寫，並請與預期效益及檢核方式呼應。

二、進度規劃：113 學年度需安排至少 8 場次(包含至少 1 次數位融入教學公開課)，請學校規劃場次時留意時間及經費調配。邀請講座須在該場次註明預估人選之姓名與所屬單位，如係聘請校外講師，但尚無想法者，可註明係外聘講座或內聘講座(本市校外)，可先不列出姓名，惟不可寫待聘。

場次	日期/ 時間	實施內容	實施方式	講師/主持人	地點/備註 (註記內外聘)

三、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：請呼應年度目標及運作內容

- (一)
(二)

四、本社群曾經受教育部或本局補助之紀錄

年度	社群名稱	領導人	上級補助單位	補助金額	備註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

附件 2、經費編列基準表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「專業學習社群」經費編列基準表

項次	內容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計	備註
1	內聘講座鐘點費		節			1.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其連續授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減半支給。 2. 內聘講座鐘點費，每節以 1,000 元為限。 3. 外聘講座鐘點費，每節以 2,000 元為限。
2	外聘講座鐘點費		節			
3	講座交通費					交通費以編列 2 次為限，請依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》核實支應
4	出席費		人/次			每次出席不逾 2,500 元。
5	講義資料費		人/份			每人每份不超過 100 元為限
6	教材教具費		式			1.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兩項不得超過總經費 20%。 2. 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所需之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，需明確開列購買項目，並說明該項目與社群運作相關性。
7	參考書籍費		式			
8	誤餐費		人/餐			每人每餐不超過 100 元為限。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。
9	茶水費		人			每人每次不超過 20 元為限。倘已編列誤餐費，同一對象同時間請勿重複編列茶水費。
10	雜支		式			不超過總經費 5%。
	合 計			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 3: 專業學習社群期末成果報告書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「____(校名)____(高中職或國中小組)____(社群名稱)」

「專業學習社群」期末成果報告書

社群名稱						
社群類型						
經費核撥數		經費結餘數				
活動總場次		參與總人次				
期末任務盤點確認		☐ 社群領導人完成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 ☐ 社群活動達到 8 次以上(含 1 次數位融入教學公開課) ☐ 1 次外聘講師 ☐ 1-2 位教師參與典範社群成果發表會				
社群運作活動：113 年 8 月 1 日-114 年 7 月 31 日， 期末報告場次依學校實際編列自行調整，惟 113 學年度總場次不得少於 8 次。						
場次	日期/時間	實施內容	實施方式	講師/主持人	實施地點	參加人數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社群研究主題		可參考下列幾點說明： (一)運作重心與學生學習/校本課程的關係 (二)運作重心在教學上的展現 (三)規劃與執行的轉變/(差異) (四)具體成效				
社群運作成果		可參考下列幾點說明： (一)社群運作歷程的轉變 (二)社群凝聚的方式 (三)個別成員與社群團隊的成長收穫				
社群遭遇困難及解決策略						
結果與討論						
備註		(歷次活動照片及 6 次社群運作簽到表掃描檔後附)		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社群深化評估表(線上填寫、紙本參考)

填答說明：

一、社群指標分為領導力、專業力及擴散力三面向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領導力(Leadership)：引導各社群自我檢核、自我比較及設定自我願景。

(二)專業力(Professionalism)：社群內部成員(教師、主任、校長)專業能力的研究及提升。

(三)擴散力(Diffusibility)：社群(成員)對他人(社群)的影響及擴散，達成兼善天下的概念。

二、本自評採 5 點量表，分為「從未」、「偶爾」、「有時」、「經常」及「總是」，分數由低到高，從未請填 1，總是請填 5，請貴社群依運作一年後的現況分別就各指標填入分數。

三、採線上填寫，1 個社群須填寫 1 份。請於 114 年 7 月 1 日前填寫完畢。

指標				現況 (請填數字 從未 1、偶爾 2、 有時 3、經常 4、 總是 5)
領導力	思維 Think	T1 願景 共識	T1-1 能明確描述社群未來發展的定位與方向	
			T1-2 能透過對話釐清問題，形成團隊共識	
		T2 策略 思考	T2-1 善用系統思考的方法，分析歸納出社群發展策略	
			T2-2 能針對問題提供有效處理策略	
	行動 Action	A1 溝通 協調	A1-1 能激勵夥伴相互支持鼓舞士氣，營造正向和諧的校園文化	
			A1-2 能運用多元管道即時溝通解決問題	
		A2 專業 發展	A2-1 能以學生學習作為社群專業發展行動的基礎	
			A2-2 能善用各項資源，依據教育趨勢及學習需求推動專業與發展特色	
	共享 Share	S1 分享 傳承	S1-1 能依成員特質發展共同領導機制	
			S1-2 能依專業分工合作，共享成果共同成長	
		S2 正向 省思	S2-1 能定期正向回饋社群發展，累積社群發展動能	
			S2-2 能洞察時勢妥善處理面臨之挑戰，進行社群轉型	
專業力	探究 Inquiry	I1 問題 需求	I1-1 能清楚了解社群成員的專業需求	
			I1-2 能分析描述課堂教學的問題	
		I2 學習 策略	I2-1 能研討學生有效學習的教學策略	
			I2-2 能討論提出社群專業發展之策略	
	實踐 Practice	P1 課堂 教學	P1-1 能運用資源設計課程與教學	
			P1-2 能透過公開授課進行社群對話研討	
		P2 持續 改進	P2-1 能依學生學習成效調整課堂教學	
			P2-2 能以學習為核心持續精進社群實踐力	
	產出 Output	Q1 結果 分析	Q1-1 能提出課堂教學實踐的成果	
			Q1-2 能分析說明社群專業發展的歷程	
		Q2 回饋 運用	Q2-1 能運用成果進行社群內部專業培力	
			Q2-2 能分享社群產出提供他人學習	

附件 4:專業學習社群期末成果報告書(評估表、線上填寫)

指標			現況
			(請填數字從未 1、偶爾 2、有時 3、經常 4、總是 5)
擴 散 力	校內	1. 影響：能與校內社群外部人員交流對話	
		2. 改變：能讓校內社群外部人員認同並實踐	
		3. 推廣：能讓校內社群外部人員主動行銷	
	新北市	1. 影響：能與新北市社群外部人員交流對話	
		2. 改變：能讓新北市社群外部人員認同並實踐	
		3. 推廣：能讓新北市社群外部人員主動行銷	